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55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承诺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宏伟先生、姜琳先生、周洪溶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临2020-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点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8)"。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57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苏豪控股拟对其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相关规定,2020 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

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弘业股份49,353,500股(占弘业股份总股本的20%)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苏豪控股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就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苏豪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服装、部分化工品、其他纺织品等商品的进出口代理及自营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采取恰当的措施予以解决,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2.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3.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二、期间承诺履行情况

在承诺履行期间,苏豪控股集团积极履行承诺,苏豪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苏豪控股未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在承诺履行期间,苏豪控股一方面积极推动贸易业务板块资源整合,期间聘请了专业机构对下属贸易子公司资产、负债、业务、股权结构、人员等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诊断及专题研究,出具了《苏豪控股贸易板块整合优化报告》,提出了贸易板块分阶段整合优化意见建议;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自身转型升级,产品结构向环保、医疗健康等行业转型,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等贸易新模式,避免与传统贸易形成同业竞争。目前,服装、化工品占公司营收比例约40%,下属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转型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逐步取得成效,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在承诺履行期内,苏豪控股积极推进贸易业务板块整合。苏豪控股贸易板块各层级子企业主体多、业务广,情况各异,板块整合涉及国有股权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审计评估工作流程长,整合方案较为复杂,加上在此期间,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突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外贸进出口板块承受前所未有的巨大经营压力,苏豪控股把疫情防控和稳经营作为今年的首要任务,致使贸易板块整合工作有所延迟,苏豪控股将继续履行承诺,推动贸易板块的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现拟保持原承诺不变,将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两年。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具体内容

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苏豪控股拟将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原承诺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董事会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56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承诺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董事会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2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28 | 弘业股份 | 2020/12/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12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5:2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168 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郑艳、曹橙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0-065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任发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0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7人,代表股份1,483,884,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7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1,272,67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211,207,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1,446,72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35,92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210,802,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股份37,161,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36,756,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0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8、董事黄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邓丽婷律师、何坤涛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891,606 | 99.93% | 310,100 | 0.07% | 0 | 0.00% |
| A股 | 413,855,852 | 91.72% | 184,700 | 0.04%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462,457 | 55.07% | 310,100 | 0.07% | 0 | 0.00% |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重大资产购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891,606 | 99.93% | 310,100 | 0.07% | 0 | 0.00% |
| A股 | 413,855,852 | 91.72% | 184,700 | 0.04%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462,457 | 55.07% | 310,100 | 0.07% | 0 | 0.00% |

2. 交易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36,706 | 99.87% | 565,000 | 0.13% | 0 | 0.00% |
| A股 | 413,600,952 | 91.67% | 439,600 | 0.10%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07,557 | 55.01% | 565,000 | 0.13% | 0 | 0.00% |

3.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41,706 | 99.88% | 560,0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05,952 | 91.67% | 434,600 | 0.10%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12,557 | 55.01% | 560,000 | 0.12% | 0 | 0.00% |

4.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42,906 | 99.88% | 55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07,152 | 91.67% | 433,400 | 0.10%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13,757 | 55.01% | 558,800 | 0.12% | 0 | 0.00% |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42,906 | 99.88% | 55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07,152 | 91.67% | 433,400 | 0.10%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13,757 | 55.01% | 558,800 | 0.12% | 0 | 0.00% |

6. 过渡期间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2,906 | 99.88% | 54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7,152 | 91.67% | 423,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3,757 | 55.01% | 548,800 | 0.12% | 0 | 0.00% |

7. 违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42,906 | 99.88% | 55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07,152 | 91.67% | 433,400 | 0.10%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13,757 | 55.01% | 558,800 | 0.12% | 0 | 0.00% |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42,906 | 99.88% | 55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07,152 | 91.67% | 433,400 | 0.10%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13,757 | 55.01% | 558,800 | 0.12% | 0 | 0.0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1,706 | 99.88% | 550,0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5,952 | 91.67% | 424,6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2,557 | 55.01% | 550,000 | 0.12% | 0 | 0.0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购买股权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8,906 | 99.88% | 542,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23,152 | 91.67% | 417,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9,757 | 55.02% | 542,800 | 0.12% | 0 | 0.0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9,706 | 99.88% | 542,0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23,952 | 91.67% | 416,6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30,557 | 55.02% | 542,000 | 0.12% | 0 | 0.00%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881,606 | 99.93% | 320,100 | 0.07% | 0 | 0.00% |
| A股 | 413,845,852 | 91.72% | 194,700 | 0.04%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452,457 | 55.06% | 320,100 | 0.07% | 0 | 0.00%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2,906 | 99.88% | 54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7,152 | 91.67% | 423,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3,757 | 55.01% | 548,800 | 0.12% | 0 | 0.00%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2,906 | 99.88% | 54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7,152 | 91.67% | 423,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3,757 | 55.01% | 548,800 | 0.12% | 0 | 0.00% |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62,906 | 99.88% | 53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27,152 | 91.67% | 413,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33,757 | 55.02% | 538,800 | 0.12% | 0 | 0.00%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1,483,345,855 | 99.96% | 538,800 | 0.04% | 0 | 0.00% |
| A股 | 1,446,310,101 | 97.47% | 413,400 | 0.03%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2.50% | 125,400 | 0.01%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301,171,248 | 20.30% | 538,800 | 0.04% | 0 | 0.00%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48,906 | 99.88% | 552,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3,152 | 91.67% | 427,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19,757 | 55.01% | 552,800 | 0.12% | 0 | 0.00%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48,906 | 99.88% | 552,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3,152 | 91.67% | 427,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19,757 | 55.01% | 552,800 | 0.12% | 0 | 0.00%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8,906 | 99.88% | 542,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23,152 | 91.67% | 417,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9,757 | 55.02% | 542,800 | 0.12% | 0 | 0.00%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2,906 | 99.88% | 54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7,152 | 91.67% | 423,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3,757 | 55.01% | 548,800 | 0.12% | 0 | 0.00% |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 总体情况 | 450,652,906 | 99.88% | 548,800 | 0.12% | 0 | 0.00% |
| A股 | 413,617,152 | 91.67% | 423,400 | 0.09% | 0 | 0.00% |
| B股 | 37,035,754 | 8.21% | 125,400 | 0.03% | 0 | 0.00% |
| 中小股东 | 248,223,757 | 55.01% | 548,800 | 0.12% | 0 | 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邓丽婷、何坤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5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董事俞康麒、张蔚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唐惠琴、石敏波、朱科杰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蓝冬海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6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拟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及担保条件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确定,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上述担保预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五)在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1、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在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新增授权担保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坊81号

2、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20年08月31日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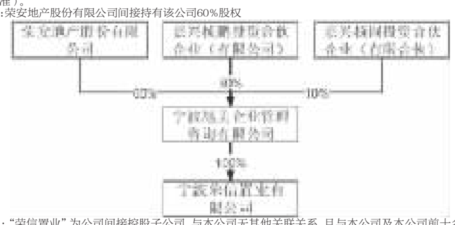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荣信置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0年 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29,381,818.37元,总负债为1,379,381,839.62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49,999,978.75元;2020年8月-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为-27.00元,净利润为-21.25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9号工位

2、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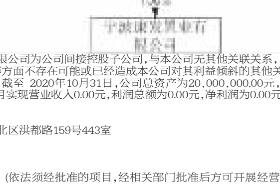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000,000.00元,总负债为0.00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20,000,000.00元;2020年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为0.00元,净利润为0.00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荣越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都路159号443室

2、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3、成立时间:2020年8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郑俊仕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3%股权。

7、关联关系:宁波荣越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66,892,879.95元,总负债为1,466,873,761.33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19,118.62元;2020年8月-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为25,491.50元,净利润为19,118.62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嘉兴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88号瑞鑫大厦1201-3室

2、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陈寅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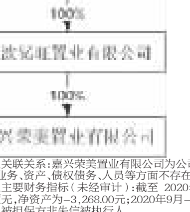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嘉兴荣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0年 10月31 日,公司总资产为262,286,732.00元,总负债为262,290,000.00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3,268.00元;2020年9月-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为-3,268.00元,净利润为-3,268.00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宁波荣汇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直街83号3幢210室

2、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关联关系:宁波荣汇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0年 10月31 日,公司总资产为0.00元,总负债为0.00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0.00元;2020年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为0.00元,净利润为0.00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担保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包含上述授权额度)为人民币1,751,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2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6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7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荣安资管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蓝冬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16FL7U

3、法定代表人:胡坪坪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32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股东及股权结构: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11、信用情况:"荣安资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荣安资管"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019年度,"荣安资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6,950.9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08.6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荣安资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6,703,972.2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926,939.66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信息为准

公司地址:宁波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权情况: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荣安资管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设立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由于公司注册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由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或其他方式获取土地开发项目,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可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可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单个项目进行独立开发运营。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2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期足额交缴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4、甲方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对等出资、对等承担并支付因获取项目所发生的土地成本、及相关税费;对等投入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公司经营管理费用等;对等分享利润及分担亏损。

5、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由甲方合并。

(三)合资公司治理原则

1、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生效。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各方同意,股东会有权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而以书面表决方式直接作出决议,此等决议应如同其已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通过一般有效。

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做出任何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2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

4、经营管理层: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任免;双方均可派驻财务人员,实现双重审核。

5、公司章程:双方共同拟订合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合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其权责、股东的具体权利义务、合资公司各层级管理权限及决策规则、流程由双方协商订立的合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具体明确。

6、利润分配:各方按股权比例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孰晚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领域投资拓展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荣安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08.6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领域投资拓展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双方对合资公司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8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港置业")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60,000万元。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荣港置业"的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8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成立时间:2018年6月12日

(四)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六)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1-1-197)

(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九)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11月30日,"荣港置业"总资产为1,447,798,108.13元,总负债1,109,632,587.0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8,165,521.12元,2020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761,532.01元。

(十)经营情况:"荣港置业"持有宁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丰置业")100%的股权,"康丰置业"开发的宁波市鄞州区YZ13-02-a3地块项目土地面积36,975.4平方米,该地块位于城市核心区域,周边居住氛围浓厚,生活配套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荣港置业"增资。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推进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增强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提高项目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要求参股公司及间接参股的项目公司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实现资金平衡,应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9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向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